



合資格老舊的士轉讓安排流程圖(第五輪)

接受的士轉讓

邀請期：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

- 如原車主已回覆，原車主或新車主均可在限期前更改意願(以限期內最後一個回覆為準)，如確認參與資助計劃，須主動聯絡秘書處簽署資助條款回條
- 如原車主尚未回覆，新車主須主動聯絡秘書處回覆(以限期內最後一個回覆為準)，如確認參與資助計劃，須簽署資助條款回條
- 回覆限期不會因的士轉讓而延長

車主收到2026年8月13日發出的邀請函

車主於2026年10月12日或之前回覆參與(以限期內最後一個回覆為準)

註：若接受資助配額的申請數目超出資助計劃的3 000個配額，我們將按的士車齡分配資助配額，餘下的申請將列入後補名單。本局將於2026年10月30日或之前發信通知車主有關分配結果(不論獲發資助配額或列入後補名單)。

車主於2026年10月12日或之前回覆不參與(以限期內最後一個回覆為準)或未有回覆

不會再獲資助配額

接受的士轉讓

訂購期：2026年10月13日至2027年2月12日

- 新車主須主動聯絡秘書處簽署回條，確認同意資助條款
- 如原車主已提交電動的士重領交牌文件，新車主即使重領交牌限期亦為「第一張提交的訂單文件日期」起計12個月內
- 訂購限期不會因的士轉讓而獲延長

車主訂購電動的士及提交訂單文件(只接受付款收據)及申請「純電動的士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貸款計劃)(如適用)

車主必須於2027年2月12日或之前訂購電動的士及提交訂單文件

車主未有於2027年2月12日或之前訂購電動的士及提交訂單文件

即使該電動的士其後領牌，亦不會獲發資助

接受的士轉讓

領牌期：訂單文件日期起計12個月內

- 新車主須主動聯絡秘書處簽署回條，確認同意資助條款
- 領牌限期不會因的士轉讓而獲延長

車主於訂單文件日期起計12個月內為電動的士領牌及提交貸款計劃批准信和授權書或採購尾數的收據副本(自資購買電動的士)(如適用)

車主於領牌限期內為電動的士領牌

車主未有於限期內為電動的士領牌

秘書處在電動的士領牌後的四至六星期內，向車主或貸款機構發放資助

即使該電動的士其後領牌，亦不會獲發資助

車主擁有已領牌的電動的士兩年

不接受的士轉讓

限制轉讓期：領牌日期起計兩年內

- 車主若轉讓受資助的電動的士，將不會獲發資助，或須立即向政府全數退還已獲發的資助(車主離世或破產除外)

查詢熱線

電話：2824 0022

傳真：2909 9526

電郵：etaxi@eeb.gov.hk